



天在一天天变冷。您会有暖气吗？

在哥伦比亚特区，这是您的权利。

房客：确保房东做好了让您温暖过冬的准备。

随着华盛顿地区温度下降，房客期待其所住大楼的业主提供足够的暖气。如果房东做不到，可能会面临哥伦比亚特区消费法规事务管理局（DC Department of Consumer & Regulatory Affairs，简称 DCRA）1000 美元罚金和其他潜在处罚和收费。

特区条例没有规定“打开”或“关闭”日期，但大多数建筑工程师在 10 月 15 日将系统从制冷转到制热。

特区条例现在规定，10 月 15 日为“打开”暖气日，5 月 15 日为“关闭”暖气日。特区法律确实规定，不论日历日期是几号，在寒冷的日子里，起居区域必须维持最低温度。在特区保持温暖，是您的权利。

在特区保持温暖，是您的权利。

房东必须做的事情

房东必须保持采暖设备正常使用，能把温度维持在至少 70 度。凡是房客无法控制或设定温度的起居单元，大楼的暖气必须保持在至少：

- 68 华氏度，上午 6:30 到晚上 11:00
- 65 华氏度，晚上 11:00 到次日早上 6:30

每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，检查每一台炉子、锅炉和中央采暖系统，并把验收报告交给 DCRA。

房客必须做的事情

检查暖气设备，确保设备已经打开，并处于采暖模式。立刻与房东、物业经理或大楼主管联系，报告您遇到的问题。

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，请致电 DCRA 的住宅检查员，电话号码是：(202) 442-9557。

如果您在下班时间需要协助，请致电 311。